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,741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,48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0,74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无关联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

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0,74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无关联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0,74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无关联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；

(2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；

(3)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；

(4)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，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
(5)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0,74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无关联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	255,024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项瑾、朱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